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无缺席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7.0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

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7.05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份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183.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

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 5 楼北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